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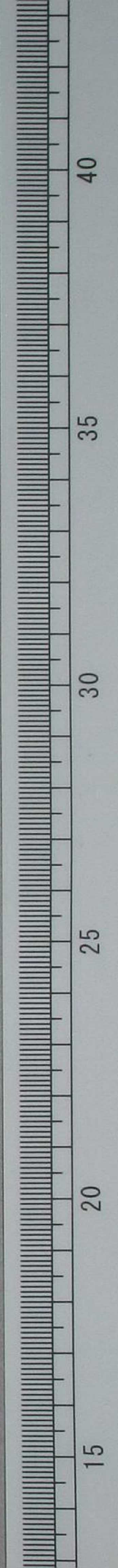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

履中至舒明

二

413  
617  
2



413  
617  
2

日本政記卷之二



賴襄子成 著

大正十一年一月  
花房仙館贈

履中天皇

諱去來穗別。仁德長子。母磐之姫皇后。在位六年。崩。壽不詳。葬百舌

鳥取原陵。

元年

庚子

春二月。天皇即位。都磐余。號稚櫻宮。

平

群木菟。蘓我滿智。物部伊管佛。葛城圓。執政。

二年

辛丑

春。以皇弟瑞齒。別為儲貳。生而駢齒。故名。

四年

癸卯

始置史官。諸國記得失。通四方志。

六年

乙巳

春。立草香幡梭姬為皇后。

始置藏職。因

定藏部。三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履中天皇。

反正天皇

諱瑞齒別。履中同母弟。在位六年。崩。壽未詳。葬百舌耳原陵。

元年丙午春正月天皇即位。葛城圓執政如故。秋

立津野媛為皇夫人。又納其女弟弟媛木事女。

冬遷都河內丹比。號柴籬宮。

六年辛亥春正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議迎皇弟雄

朝津間稚子宿禰立之。遜讓不許。群臣奉璽固請。

允恭天皇

諱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反正同母弟。在位四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河

內長原陵。

元年

壬子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于遠明日香宮。

二年

癸丑

春立忍坂大中姬為皇后。稚野毛二派皇

子女。

三年

甲寅

帝有疾。徵鑿于新羅。瘳。厚賞遣歸。

四年

乙卯

詔定姓氏。帝憂姓氏混亂。會內外百官詛

盟。勿得詐冒。

五年

丙辰

冬十一月葬反正天皇。

八年

己未

納衣通姬為妃。妃皇后妹。帝聞其絕艷。召

之。以皇后不懌。乃處之於河內茅渟宮。數託游獵

幸焉。

二十三年甲戌春立皇長子木梨キナシ輕カル為皇太子。

四十二年癸巳春正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允恭天皇。

初皇太子好色通同母弟時盛夏帝御膳羹冰帝

異之命卜焉知有內亂不忍罪太子乃流皇女子

伊豫及帝崩淫虐益甚群臣不服悉屬心於皇三

子穴穗アナホ太子知之聚兵欲襲殺穴穗穴穗備兵自

衛太子慮不克匿物部大前家穴穗從圍之太子

自殺十二月穴穗即天皇位遷居石上號穴穗宮。

安康天皇

諱穴穗允恭第三子母忍坂大中  
姬皇后在位三年為眉輪王所弒

年五十六葬菅  
原伏見野中陵

二年乙未以中蒂ナカヒ姬為皇后初帝欲為母弟大泊瀨オホシ

聘大草香皇子女幡梭使根使主諭旨大草香大

喜獻珠纒タマカヅ為信根使主私珠纒不進詐奏大草香

拒命詞意倨嫚狀帝大怒遣兵殺之其臣日香蚊

死之取幡梭配大泊瀨又取其妻中蒂姬為妃遂

為皇后。

三年丙申秋八月天皇幸山宮暴崩初皇后為大草

日本政記 卷之二十一  
香妃生眉輪王及入宮。從養宮中。帝在山宮閣上。謂后曰。朕雖愛汝。獨眉輪介於心耳。眉輪時已七歲。戲閣下。聽之。伺帝醉卧。刺而弑之。大泊瀨皇子聞變。疑諸兄所為。即擐甲執兵。馳至。逼母兄八鈞。白彦問故。不答。大泊瀨拔刀斫之。又問次兄境黑彦。又不答。亦欲殺之。黑彦懼。與眉輪亡。匿大臣葛城圓第。大泊瀨圍之。第焚之。誅眉輪。殺黑彦。又殺市邊押磐御馬二皇子。市邊履中子。初帝立。大泊瀨為嗣。又愛市邊。欲立之。大泊瀨啣之。故殺之。冬。

十一月。大泊瀨即天皇位于泊瀨朝倉。遂都焉。

雄略天皇

諱大泊瀨。幼武。元恭第五子。安康同母弟。在位三十三年。崩。壽六十。

二。葬河內丹波高野陵。

元年。丁酉。春。立草香幡梭姬為皇后。冬。以平群真鳥為大臣。大伴室屋物部目為大連。真鳥木菟子。室屋武以子也。

三年。己亥。秋八月。葬安康天皇。

六年。壬寅。令諸國植桑。敕后妃躬桑。勸蚕事。是歲。吳人來貢。

七年<sup>癸卯</sup>以吉備田狹為任那國司。又遣其子弟君

伐新羅。田狹據任那反。

八年<sup>甲辰</sup>高麗與新羅相攻。新羅乞援於任那。日本

府帥遣兵擊大破高麗兵。

九年<sup>乙巳</sup>帝以新羅久不朝貢。欲親征之不可。乃遣

紀小弓。蘓我韓子小鹿火等將師代征。大破新羅。

新羅王出國都。走聚餘眾復振。我將帥不和。軍失

利。會小弓病卒。我軍引還。

十二年<sup>戊申</sup>始起樓閣。

十四年<sup>庚戌</sup>吳人來聘。貢吳織。漢織。先是。敕遣使索

工。至是帶來。根使主罪露伏誅。敕雪大草香部

冤。索日香蚊子孫。旌其死義。

十八年<sup>甲寅</sup>遣物部菟代。日。勦伊勢賊。菟代逗留不

進。日奮戰獲其渠帥。敕奪菟代采地。賜於日。

二十年<sup>丙辰</sup>高麗滅百濟。殺其王及王子。

二十一年<sup>丁巳</sup>詔立王弟汶洲為王。賜之久麻那利

地。圖復其國。

二十二年<sup>戊午</sup>春立皇三子白髮為皇太子。秋遷

丹波豐受太神。祀於伊勢山田。曰外宮。

二十三年。紀未春。百濟王汶洲卒。詔遣昆支王子末

多為王。賜兵器。發筑紫卒護送之。別遣舟師。擊高

麗。秋七月。天皇崩。帝初生。神光滿殿。長而雄果。

既定內難。峻刻御下。喜殺。數游獵。親殺猛獸。群下

不能傲者。誅之。喜怒不測。至采女入宮者。泣求免。

嘗遣吉備田狹守任那。奪其妻。致田狹反。然性明

決。時納善言。末年尤留心政治。第三皇子生而白

髮。性仁愛。帝異重之。立為儲貳。帝大漸。名百僚與

訣。殊詔大連大伴室屋及東漢掬キトアツカ輔弼太子。星川

王。田狹氏所生也。帝知其心懷悖逆。使善備之。既

崩。星川王據大藏宮。反室屋掬奉太子。率兵圍宮。

誅王母子。

清寧天皇

諱白髮。武廣國押檜。時本根子。雄略第三子。母韓媛。大臣葛城圓女。

在位五年。崩。壽四十一。或云四十二。葬河內坂門原陵。

元年。庚申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甕栗宮。遂都焉。大臣

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冬十月。葬雄略天皇。

三年<sub>壬戌</sub>遣臣連諸國巡察風俗。冬詔罷獻狗馬器玩。宴臣連賜綿帛。是歲夏立履中天皇孫億計<sub>オホ</sub>王為皇太子。初雄略帝害市邊皇子誘與獵射殺之。皇子有二子。曰億計。曰弘計。帳內日下部使主與其子吾田彦<sub>ヒコ</sub>奉逃於播磨。縮見使主恐事顯自縊死。吾田彦終始從二子。二子變名為縮見屯倉<sub>ミヤ</sub>首家僮。會播磨國司小楯微貢宿首家。弘計欲告實伸屈。億計以為不可。已而酒酣首命二子歌。弘計決意因歌示意。小楯驚拜。命築宮處之。因

馳奏。帝喜曰。吾憂無子。此天賚也。乃遣小楯迎而立之。以弘計為皇子。

四年<sub>癸亥</sub>春宴海外諸蕃使於朝堂。前年入貢者也。

秋帝親錄囚徒。蝦夷隼人並內附。帝御射

殿。敕百僚及諸蕃使射。賜物有差。

五年<sub>甲子</sub>春正月。天皇崩。皇太子讓位於弘計。弘

計稱先帝命不從。於是太子姑飯豐皇女垂簾聽

政。冬十一月。葬清寧天皇。飯豐薨。太子與群

臣拜弘計勸進。曰。微君決策。吾不至此。有功者宜



享其祿。

顯宗天皇

諱來目稚子。稱弘計。履中孫。市邊皇子。母菟姬。在位三年。崩。壽三十八。或云四十八。葬傍岳盤坏邱陵。

元年。乙丑春正月。天皇即位于近飛鳥八鈞宮。以大

臣等復固請。大臣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

以皇兄億計王為儲君。立難波小野媛為皇后。

邱稚子王女。二月。詔索市邊皇子葬處。親幸近

江蚊屋野。得之。改葬焉。

三年。丁卯夏四月。天皇崩。帝久在民間。知百姓疾苦。

及即位。薄賦歛。恤貧窮。歲比稔。粟斛直銀錢一文。海內殷富。

仁賢天皇

號億計。諱大脚。顯宗同母兄。在位十一年。崩。壽五十一。或云五十四。葬埴生坂本陵。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石上廣高宮。二月。

立春日大嬢為皇后。雄略帝女。冬十月。葬顯宗

天皇。

二年。己巳秋。皇太后崩。后嘗侍宴先帝。無禮於帝。及

帝即位。懼自殺。

六年癸酉遣使高麗求工匠。

七年甲戌春立皇子小泊瀨為皇太子。

十一年戊寅秋八月天皇崩帝聰敏仁恕吏稱其職。

民安其業戶口滋殖初顯宗即位欲發雄畧陵以

報父仇帝諫曰如先帝之思何乃止冬十月葬

仁賢天皇十一月皇太子誅平群真鳥直鳥專

政四朝陰圖不軌佯稱為太子築宮遂自居焉其

子鮪又無禮於太子太子夜幸大伴金村宅發兵

要鮪於途斃之遂圍真鳥第焚殺之十二月皇

太子即天皇位于泊瀨列城宮遂都焉以大伴

金村為大連。

武烈天皇

諱小泊瀨稚鰈在位八年崩壽未詳葬傍丘盤坏丘陵

元年己卯春立春日娘子為皇后。

六年甲申百濟入貢先是百濟王未多暴虐國人弑

之立其族斯麻至是來貢帝以其久闕貢拘留使

者。

七年乙酉百濟更使其族斯我來貢。

八年。丙戌冬十二月。天皇崩。帝好刑名。日昃視朝。聽決訟獄。善為鈎距。發奸擿伏。無所失。諸慘刑。必親臨視。至割孕婦胎。解人指甲。使掘薯蕷。使人緣木。親射墜之。廣苑囿。數游獵。縱酒漁色。橫征暴斂。天下苦之。

繼體天皇

諱男大迹。應神五世孫。父彥主人。母振媛。在位二十五年。崩。壽八十。

二。葬藍野陵。

元年。丁亥春二月。天皇即位于山背樟葉宮。初應神。帝四世孫彥主人王。在近江三尾。納三國坂中井。

人女振媛為妃。生帝王薨。帝養於母家。及長。有大度。禮賢愛士。武烈帝崩。無嗣。大連大伴金村與群臣議。求皇族。迎仲哀帝五世孫和彥王於丹波。和彥望見儀仗。惧而逃匿。是歲正月。金村及大臣巨勢男人。大連物部鹿鹿火等。更議迎帝於三國。帝據胡床。列臣僕見之。使者敬憚傾心。帝猶豫未就。道會河內荒籠者。潛遣人具白。臣連奉迎無佗意。帝即發。至宮即位。臣連如故。名荒籠賞之。三月立手白香媛為皇后。仁賢帝女。詔戒百僚及庶

民并力農桑。禁游手浮食。

二年戊子冬十月。葬武烈天皇。

三年己丑。檢百濟民逃在內地及任那者。量歸百濟。

尋賜筑紫馬四十匹於百濟。

五年辛卯。遷居山背筒城。後遷弟國。終遷大和磐余。

曰玉穗宮。

七年癸巳。夏徵五經博士段揚爾於百濟至。附奏伴

跋國奪已汶地。冬詔新羅伴跋使還之。立皇庶

長子勾大兄為皇太子。

十六年壬寅。梁使者司馬達來。

二十一年丁未。夏遣近江毛野將兵六萬。赴任那。復

新羅侵地。筑紫國造磐井受新羅賂。據火豐二國。

以過王師。秋以大連物部鹿鹿火為大將。赴援。聽

倭宜行事。

二十二年戊申。冬物部鹿鹿火與賊戰御井。大破之。

誅磐井。遣使新羅。新羅奉約。

二十三年己酉。任那王訴新羅背約。詔遣近江毛野

和解諸蕃。毛野綏馭失方。敕召還之。

賴襄曰國朝之服三韓。洵不世之功也。然爾後我所以爲務者。在於三韓。闕貢則不得不責。責而不服。則不得不伐。如騎虎之勢。不可中下。是以上古之史。三韓之事。居半焉。當其時。蓋將卒疲於奔命。農民困於糧餉。敝國內以事外夷。可知也。是豈爲計之得者哉。是故日羅之答敏達帝也。論內外之本末。言戰守之得失。有見於此。爾。雖然揆之時勢。有不可槩論者。當神功應神之際。吾國風氣未全開。士女金帛之豐備。或不

及三韓。而兵卒之勇悍。則不啻過之。故吾用我兵卒。而收彼之金帛。所收多而所用寡。已納其貢獻。又役其人丁。故稱百濟爲內官家者。猶曰我外府也。當是時。所失少而所得多。及至其後。我風氣已闢。凡百民用無須於彼。而仍襲前代之故。則所得少而所失多。復任那扶百濟。如旣富之家。而猶經紀舊屬之小戶。其事雖義。其志雖殷。內自罷敝。而無益於彼。故曰不可槩論也。雖然。當其初也。置府任那。譬使三韓。易置百濟。

之主如奕砮然。何其盛歟。而何脩以致之。曰上下同心。國如一人。而處置外國。足服其心。是已。嗚呼。後之有國者。可不必冀其盛。當學所以致之也。

此三韓而兵少之國。其民不為國之憂。其民不為國之憂。其民不為國之憂。

二十四年。庚戌詔舉廉節之士。曰。禍亂略平。內外無

虞。年穀比登。恐吏民因此習貪婪。生奢侈。其舉廉

節務清政治。

二十五年。辛亥春二月。天皇疾病。傳位皇太子。而崩。

冬十二月。葬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諱劔。大兄繼體。庶長子。母目子媛。在位二年。崩。壽七十。葬古市高屋。

陵。

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即位于勾金橋宮。大伴金村。

物部麿鹿火為大連如故。三月。立春日。山田媛為

皇后。仁賢帝女。

二年。乙卯春。大酺。冬十二月。天皇崩。帝有人君之

量。在位間。上下殷富。無嗣。群臣以皇弟武小廣為

人。爽朗謙和。宜立。定議奉之。是月。葬安閑天皇。

宣化天皇

諱武小廣。國押鹿。安閑同母弟。在位四年崩。壽七十三。葬桃花鳥坂。

上陵。

元年。丙辰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檜隈廬入野。二

月。以蕪我稻目為大臣。三月。立橘仲姬為皇后。

仁賢帝女。夏。修諸國屯倉。備凶荒。秋。大連物

部鹿鹿火薨。

二年。丁卯新羅侵任那。詔大連大伴金村。遣其二子

磐狹手彥援之。磐留鎮筑紫。狹手彥赴任那府。

四年。己未春二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定議。迎立繼

體帝嫡子天國押開。冬十一月。葬宣化天皇。

十二月。天國押開即天皇位。

欽明天皇

諱天國押開。廣庭。繼體嫡子。母手媛皇后。在位三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檜隈坂合陵。

元年。庚申春正月。立石姬為皇后。秋七月。遷居敷

島號金刺宮大連大伴金村大臣蘇我稻日並如故以物部尾輿為大連。是歲高麗百濟新羅任那蝦夷隼人並入貢。檢秦漢及諸蕃投化者七千餘戶。編貫諸國。

二年。辛酉。詔任那與百濟謀復新羅侵地。

四年。癸亥。百濟獻扶南貨財及人口。

七年。丙寅。賜良馬戰船於百濟。

九年。戊辰。高麗攻百濟。我遣兵援擊卻之。城得爾辛。

十二年。辛未。賜麥種一千斛於百濟。百濟伐高麗復

其侵地。

十三年。壬申。百濟獻佛像經論。大臣蘇我稻日奏請

受之。百濟附表稱述佛功德。帝下羣臣議。稻日請

受而禮之。物部尾輿中臣勝海同奏。國家宗廟百

神載在祀典。別禮蕃神。恐有譴怒。帝乃賜佛像於

稻日。稻日捨其向原第奉之。是歲諸國大疫。尾輿

等奏請燒寺沈佛像於堀江。是歲百濟弃其平

壤漢城。新羅入居之。

十四年。癸酉。百濟醫卜曆筭等博士。遮番來我。且



附送藥物。

十五年。甲戌春立皇子淳中倉大珠敷為皇太子。

秋遣內臣援百濟伐新羅拔函山城初百濟王伐

新羅復其故地漢城平壤新羅通謀高麗攻取之。

百濟請援於我故有是役。

十六年。乙亥百濟王聖明為新羅所殺王子餘昌遣

其弟惠來赴。

十七年。丙子發筑紫舟師護送使者遣筑紫大君率

兵守彌氏津立餘昌。

二十二年。庚辰新羅使者入貢班之百濟使人下。

二十三年。壬午春新羅滅任那毀我官府秋新羅貢

調至拘留之以紀男麻呂為大將率兵討新羅破

其軍其別將輕進失利軍士伊企儼為虜所擒誘

降不屈罵虜而死以大伴狹手彥為大將軍率

兵數萬援百濟伐高麗大破之入其都城冬新

羅入貢又拘留之。

三十一年。庚寅春遣使新羅詰其滅任那狀夏四

月天皇崩帝有疾召皇太子入卧內執其手曰朕

欲征新羅復任那。不果。汝繼朕志。帝性慈仁。新墾田。賑給貧民。立為定制。以四月中巳日。祭加茂神武廟。巳而有年。遂為永制。秋九月。葬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諱淳中倉大珠敷。欽明第二子。母石姬皇后。在位十四年。崩。壽六十。

一。或云四十八。葬河內磯長陵。

元年。壬辰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井宮。以蕪我馬

子為大臣。與大連物部守屋並執朝政。馬子稻日子守屋尾輿子也。

四年。乙未春。立廣媛為皇后。息長真手王女。冬。皇

后崩。是歲。遷居譯語田。曰幸玉宮。

五年。丙申春。立豐食炊屋媛為皇后。

九年。庚子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一年。壬寅新羅貢調。又卻不納。

十二年。癸卯冬。百濟使者德爾有罪。伏誅。初我葦北

國造阿利斯登在任那府。生子曰羅居。百濟帝聞

其才。敕百濟徵之。諮以討新羅復任那之策。曰羅

曰。服夷之道。在培養國本。何必動凶器。事末節。為

當今之計。上自臣連二造。國造伴造下至小吏。節用薄

歛訓士教民結以信義二年食足兵足然後多造舟艦列置海津大張聲勢使韓人見之乃遣才辯士使諸蕃明示恩威名其國王國王不來名其太佐平王子先服其心而問其罪百濟護送官猜其言國陰事留德爾刺殺之勅叔德爾鞠問具服賜之日羅宗族誅之

十四年己丑春大疫初蘇我馬子信佛建寺塔第中師高麗僧慧便及梁人司馬達及其女善信尼等設齋會物部守屋中臣勝海奏劾其信妖法惑民

致崇請燒寺塔逐善信等馬子憂懼成疾懇請禱佛帝曰汝獨為之勿惑他人乃還與善信等馬子喜復精舍而深啣守屋等秋八月天皇崩九月立異母弟大兄皇子即天皇位母蘇我氏遷居磐余號池邊雙槻宮

用明天皇 諱攝豐日欽明第四子母蘇我堅媛大臣稻目女在位二年崩壽

四十一或云六十九葬磐余池上陵

元年丙午春立穴穗部媛為皇后夏五月誅三輪逆

二年。丁未春。帝病。皇子厩戸侍側。祈佛誦經。帝因欲歸佛。以其無例。召羣臣議。物部守屋中臣勝海曰。舍國神而祈蕃神。不可。蘓我馬子曰。宜從睿旨。即延僧豐國入內。厩戸握馬子手。泣曰。非大臣歸心。福田誰成。今日事。馬子叩頭曰。殿下務興佛法。臣以死守之。守屋睥睨二人。意色俱惡。厩戸謂左右曰。大連昧因果之理。禍今且至。馬子遂與厩戸謀。殺守屋。守屋乃退居阿都。備兵自衛。厩戸先令舍人迹見。イキイ赤擣伺間擊殺勝海。夏四月。帝崩。繼嗣

未定。守屋欲立穴穗皇子。馬子遣兵殺皇子。遂圍守屋澁川第。河內守屋築稻城拒卻之。時厩戸年十六。束髮置四天王像于頂。與馬子整軍復進破之。赤擣射殺守屋。守屋衆潰。闔族亡。於是建寺安天王像。収守屋田宅資財。悉施捨焉。分田一萬頃。賞赤擣。秋七月。葬用明天皇。八月。馬子奏炊屋媛皇后立皇弟泊瀨部即天皇位。母蘓我氏居倉梯宮。

崇峻天皇

諱泊瀨部。欽明第十二子。母蘓我小姊君。堅鹽媛妹。在位五年。為蘓

我馬子所弑年七十二葬倉梯岡陵

元年戊申 蘇我馬子為大臣如故 建法興寺

二年己酉 詔遣使觀察東北諸道

四年辛亥 夏四月葬敏達天皇 冬詔遣紀男麻呂

為大將軍將兵二萬屯筑紫遣使於新羅新羅行

成遂復任那

五年壬子 蘇我馬子驕暴益甚帝疾之謂厩戶皇子

曰馬子內恣私欲外飾佛法朕不能堪如何答曰

陛下唯忍耳 冬十月有獻山豬者帝指謂左右

曰孰能斫朕所疾如斫此豬頭宮女失寵者聞之

以告馬子馬子惧謀先發厩戶居間兩知其情憂

念累日 十一月乙巳馬子使東漢駒弑帝於寢

殿事起不意羣臣擾亂馬子命殺數人乃定厩戶

哭曰是帝過去報也是日葬崇峻天皇 十二月

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位于豐浦宮母蘇我氏

立厩戶為皇太子厚賞漢駒漢駒負功不羈通馬

子女馬子怒縛漢駒庭樹自射殺之曰是弑君之

賊吾為行誅厩戶聞之曰雖有此誅蘇我氏弑君

之名千載不可雪也。然善遇馬子，不忤其意。

賴襄曰：儒學與佛說皆自外國來者，無擇也。而佛說一入吾國，有好之崇之，以易君父者，何哉？儒學叙人倫，平易無可喜，其文雖外來，而其實固在我，不如佛說之新異，宏濶誇大，足聳人聽也。吾嘗讀三韓之史，其君之惑於佛說，以致亂亡者，皆是。吾邦未至如彼也，而有酷肖焉者。夫，人臣行弑逆，開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大變矣。而諉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綱淪而九法斃矣。

既戶智慧過絕人，姑爲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異日卽真，擅乎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大連相軋，欲除之，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姦。而皆藉於佛說，遂致誦咒媿典禮，堂塔塗膏血。王業之衰，大端在此。三善清行之所言，可以驗焉。雖然，清行特言其費而已，不知其顛倒是非，混淆善惡，烈於洪水猛獸之害。姦雄之人，每藉之以解其心，下及北條足利之崇禪教，莫非宗此旨也。我邦君臣之義，度越萬國，而西竺之說

日本政記 卷之二  
壞之歸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開其端者。厩  
戸馬子也。可勝慨哉。千載之下。獨織田氏斷然  
不惑。庶幾匡正祖宗之國者矣。是以今之佛說  
行於愚夫愚婦。而爲人上者之信之。不至如古  
昔之太甚。是我邦之幸也。焉知非祖宗佑之冥  
冥之際也耶。舊事之記。出於厩戸之手。蓋亦有  
錯亂事實。以資自僞者。不可不察也。

推古天皇

諱豐食炊屋初稱額田部欽明第九女。用明同母妹。母蕪我氏。大臣

稻目女。在位三十六年。崩。壽七十五。葬竹田陵。

元年

癸丑

詔皇太子攝行萬機。蕪我馬子爲大臣如

故

秋九月。改葬用明天皇。

皇太子建四天王

寺于難波。

三年

乙卯

詔皇太子與諸蕃僧講論佛經于御前。賜

播磨水田一百町。倍給東宮俸。

八年

庚申

新羅侵任那。遣境部臣等將兵萬餘討新

羅。拔五城復侵地。

十年<sup>壬戌</sup>新羅復侵任那。以來目皇子為征新羅將軍。率兵討新羅。

十一年<sup>癸亥</sup>來目皇子至筑紫。病薨。詔當麻皇子代往。不果行。

十二年<sup>甲子</sup>春正月。始用曆日。賜冠位於羣臣。冠六品。曰德仁禮信義智。各有大小。凡十二階。改制朝禮。頒憲法十七條。

十三年<sup>乙丑</sup>詔皇太子造銅繡交六佛像各一。高麗獻黃金三百兩。

十五年<sup>丁卯</sup>遣大禮小野妹子於隋。

十六年<sup>戊辰</sup>夏。隋使裴世清與來。秋。以妹子為大

使。難波雄成為小使。率學生高向玄理<sup>クワ</sup>南淵請安<sup>ミナト</sup>及僧旻等。與世清俱如隋。

十七年<sup>己巳</sup>妹子等至。

二十六年<sup>戊寅</sup>高麗朝貢。獻隋俘。

二十八年<sup>庚辰</sup>敕皇太子大臣蘇我馬子等。撰天皇

紀。國記。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百八十部。

二十九年<sup>辛巳</sup>春。皇太子厩戶薨。謚曰聖德太子。所



建寺四天王法隆法興等凡十一所諸臣競倣之有寺凡四十六所僧尼凡一千三百八十餘人

三十一年癸未新羅復侵任那遣大德境部雄麻呂

等將兵伐之新羅降是歲自春至秋霖雨大水

五穀不登

三十二年甲申置僧正僧都檢校僧尼不法

三十四年丙戌大饑盜賊起夏五月蕪我馬子薨

六月雪以蕪我蝦夷為大臣蝦夷馬子子

三十六年戊子春三月天皇崩秋九月葬推古天

皇蕪我蝦夷殺境部摩理勢立田村皇子為嗣

帝臨崩名故皇太子山背王囑後事蝦夷矯遺

詔欲立田村羣臣莫敢異議獨摩理勢不可故殺

之

舒明天皇

諱懸長足日廣額稱田村敏達孫父押坂彥人大兄皇子母糠手媛

在位十三年崩壽四十葬押坂陵

元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即位蕪我蝦夷為大臣如

故

二年庚寅春立寶媛為皇后冬遷居飛鳥岡號岡

本宮。是歲遣大仁犬上御田耜等於唐。

三年。辛卯百濟王義慈使其子豐璋來質於我。

四年。壬辰御田耜等至。唐使高表仁與來。

五年。癸巳表仁歸。遣吉士雄麻呂等送至對馬。

八年。丙申岡本宮災。遷居田中宮。

九年。丁酉蝦夷反。以大仁上毛野形名為將軍。討平

之。

十二年。庚子大設齋會。講無量壽經于宮中。是歲。

遷居百濟宮。

十三年。辛丑冬十月。天皇崩。葬舒明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二

十三日 壬午 天皇崩 葬於御陵天皇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688999687